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晖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资格和条件，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，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规定，具备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和资格。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3）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

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、改善公司资本结构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、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

的公司债券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3），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相关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的子议案经逐项审议，情况如下：

2-1. 债券发行规模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-2.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-3. 债券期限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-4.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-5.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-6. 上市场所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-7.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-8. 担保情况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-9.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-10. 债券承销方式、上市安排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-11. 决议有效期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-12. 募集资金用途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-13. 偿债保障措施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. 监事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审核意见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